

借 據 (補助碩、博士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立據人
為連
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借款額度新臺幣
元整(以下稱本借款),供於國外全時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
博士學位之用,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本借款由貴行依下列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並應於撥款當日辦理結購外匯事宜:

款入在貴行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按貴行指定之方式 款。

本借款額度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額度如下:

(一) 修讀碩士學位者(借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120 萬元):第一年借款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第二年借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 15 個月以內完成者,借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

(二) 修讀博士學位者(借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240 萬元):第一年借款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第二年借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160 萬元;第三年借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240 萬元。

本借款動用期限自第一次撥款日起算至寬限期滿前一日止。

二、 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 本借款寬限期,自第一次撥款日起算 年。

四、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 自寬限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 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寬限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本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標準及借款人負擔範圍,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依目前之規定,其利率及利息負擔方式如下:

(一) 寬限期內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寬限期屆滿後,依據指標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加碼部分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一次,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開利息於寬限期內由教育部予以補貼,其餘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二) 寬限期內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寬限期屆滿後,依據指標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加碼部分則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一次,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開利息於寬限期內由教育部予以補貼百分之五十,其餘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三) 寬限期內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寬限期屆滿後,依據指標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加碼部分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一次,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前項寬限期內加碼年利率,因國外學制因素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而申請延長寬限期,或寬限期屆滿因故申請延後償還本金者,於該同意延長期間內,亦適用之。

第一項利息屬教育部補貼利息者,於教育部停止補貼或減少補貼時,其補貼不足之利息全部由借款人負擔。

本借款期間如為 1 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超過 1 年者,按月計息,不足 1 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貴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應另按本息攤還方式分別計收違約金:

(一) 本金自到期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

(二) 付息不還本期間,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付金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

六、 借款人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休學或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貴行。寬限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寬限期間。未依本條約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七、 借款人與貴行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一)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二) 徵信調查費:新臺幣 元整。

(三) 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

(四) 契約變更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五) 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 元。貴行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借款人者不在此限。

(六) 依借款額度、第二、三、四條及前開第(一)、(二)、(三)款約定支付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一經收取前述費用,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貴行 存款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

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及訴訟費用),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借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借款人因國外特殊學制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貴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

借款人於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享有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教育部停止補貼利息,由借款人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

十一、 借款人自撥貸日起,在寬限期內每屆滿一年應繳交留學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予貴行。如借款人自貴行通知之次日起算滿二個月仍未繳交前開文件者,應自貴行通知之次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借款人於貴行通知繳交期限屆滿後始繳交者,應敘明理由,報經教育部同意後通知 貴行,始可恢復利息補助。

十二、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借據。

(三) 借款人/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借款人/保證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借款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五) 借款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借款人/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

十三、
人/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保證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借款人/保證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如借款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借款人/保證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十四、
借款人/保證人如經貴行認定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借據，並得對借款人/保證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十五、
借款人/保證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借款人/保證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借款人/保證人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十六、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就本借款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三)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 借款人經貴行查獲有重複申貸情事者。
 (六) 借款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予同意：【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十七、
 (七) 借款人於貴行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
 (八) 借款人/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借據或有關契約之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就本借款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三) 借款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予同意：【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十八、
 借款人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至(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二)、(三)款所定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通知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借款人如未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辦理者，貴行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就本借款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十九、
借款人不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二十、
借款人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

二十一、
借款人/保證人願接受貴行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擔保物之檢查。但貴行並無監督、檢查之義務。

二十二、
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惟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辦理查證或更正。
貴行僅得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別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貴行因業務需要，辦理債權讓與或將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等資料處理、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該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其員工，仍應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守貴行與借款人及保證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不得洩漏予他人。

二十四、
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訂約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時，應即如數清償全部債務，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且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 借款人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保證人願與借款人連帶負同一債務，對貴行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即貴行得對借款人保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二) 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 借款人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仍應就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之一切債務負全部清償責任。
 (四) 除貴行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連帶保證契約。

二十五、
借款人有轉學或借款人/保證人等有變更通訊資料等相關事項，應即以書面或約定之方法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借據所載借款人/保證人最後通知貴行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十六、
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貴行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二十七、
借款人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 符合本借款之申貸資格要件，並遵守履行全時在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等相關條文規定。
 (二) 絶無以同一出國留學名義向承辦「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其他金融機構重複申請上開貸款。
如經貴行查獲違反前項約定者，由貴行依規定取消本借款之申貸資格，並即返還借款本息，借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撥款日起改按當時貴行公告指標利率加 5% 計息，借款人除應返還教育部已補助之利息外，並願隨時接受貴行、教育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機構對本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查詢，借款人不得拒絕。

二十八、
借款人同意除本借據各條款之約定外，願遵守貴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受託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借款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並揭露至本借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貴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三十、借款人/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爭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電子郵件(E-MAIL)：
傳真：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貴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借款人/保證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十一、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二、本借據正本壹式 份，由借款人、貴行、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得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貴行章戳後之影本交付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三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聲明事項：貴行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借款人及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連帶保證人：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連帶保證人：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國外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名稱：_____

帳號：_____ 學年度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襄理

經副理